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8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12 號 7 樓
電 話：(02)2225-1929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 ~ 53	
(十三)	部門資訊	53 ~ 54	
	1. 一般性資訊	53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53	
	3. 部門資訊	54	
	4.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276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5,347 仟元及新台幣 167,8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8,040 仟元及新台幣 220,6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4%及 11%；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9 仟元及新台幣 6,2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及 3%。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林瑟凱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8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57,922	24	\$ 2,668,293	32	\$ 3,373,661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731	-	3,355	-	15,2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七	1,266,392	15	1,573,921	19	1,195,46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88,409	1	70,934	1	55,2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30,545	-	30,090	-	-	-
130X	存貨	六(四)	1,323,970	16	1,148,811	14	1,707,707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982,215	12	294,277	3	276,14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57,184</u>	<u>68</u>	<u>5,789,681</u>	<u>69</u>	<u>6,623,433</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6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518	-	53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6,058	-	15,4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37,5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258,469	27	2,243,782	27	1,954,80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1,838	-	11,862	-	31,50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7,178	-	38,277	-	34,0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4,814	2	124,132	2	127,9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247,150	3	202,335	2	223,37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37,025</u>	<u>32</u>	<u>2,627,964</u>	<u>31</u>	<u>2,425,207</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8,494,209</u>	<u>100</u>	<u>\$ 8,417,645</u>	<u>100</u>	<u>\$ 9,048,640</u>	<u>10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917	-	\$ 5,048	-	\$ 5,1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0,016	1	-	-	-	-
2150 應付票據		104,601	2	113,924	1	118,020	1
2170 應付帳款		1,036,979	12	840,670	10	1,093,329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32,622	4	387,748	5	408,9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140	-	137	-	67,3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	-	66,691	1	107,1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79,280	19	1,414,218	17	1,799,905	20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465	2	197,578	2	185,25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3,465	2	197,578	2	185,255	2
2XXX 負債總計		1,762,745	21	1,611,796	19	1,985,160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6,890	37	3,176,890	38	3,176,890	3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05,736	6	505,736	6	505,736	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3,524	15	1,313,524	16	1,260,41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949	1	71,949	1	57,8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3,190	21	1,813,248	21	2,171,036	24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97,463)	(1)	(84,329)	(1)	(125,815)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23,826	79	6,797,018	81	7,046,079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7,638	-	8,831	-	17,401	-
3XXX 權益總計		6,731,464	79	6,805,849	81	7,063,480	7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94,209	100	\$ 8,417,645	100	\$ 9,048,6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25,165 100	\$ 2,121,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1,538,074) (95)	(1,843,407) (87)
5900 營業毛利		87,091 5	278,03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758) (3)	(74,394) (4)
6200 管理費用		(48,682) (3)	(59,94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556) (4)	(68,85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996) (10)	(203,193)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1,905) (5)	74,8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898 1	32,5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7,214) (5)	(265,989) (1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06) -	(1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4,8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22) (4)	(238,505) (11)
7900 稅前淨損		(146,427) (9)	(163,659) (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49,430 3	29,537 2
8200 本期淨損		(\$ 96,997) (6)	(\$ 134,12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246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46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1,366 1	(53,86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366 1	(53,86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385) (5)	(\$ 187,988) (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5,804) (6)	(\$ 133,54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193) -	(578) -
		(\$ 96,997) (6)	(\$ 134,12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192) (5)	(\$ 187,41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93) -	(578) -
		(\$ 74,385) (5)	(\$ 187,988) (9)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損		(\$ 0.30)	(\$ 0.4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損		(\$ 0.30)	(\$ 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6,427)	(\$ 163,6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	六(十九) -	(12,81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9,782	19,5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六(二十) (1,369)	6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 40,004	40,155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 139	13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871	1,80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06	18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7,642)	(7,3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六(六) -	4,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3,153	559,841
其他應收款	(17,475)	24,461
存貨	(204,941)	44,776
其他流動資產	29,405	30,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33,33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986	58,209
其他應付款	(53,912)	(118,765)
其他流動負債	(3)	(7,783)
應付退休金負債	(14,178)	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932	474,271
支付利息	(206)	(189)
收取利息	7,642	7,393
支付所得稅	(455)	(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913	481,110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47,069)	(\$ 29,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270)	(35,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	3,684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20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7,343)	19,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	(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778)	(42,4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	(3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六) 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	(337)
匯率影響數	10,429	(23,8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0,371)	414,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68,293	2,959,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057,922	\$ 3,373,6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0 年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有線視訊傳輸系統(包括分配器及分歧器、信號引出座、多重開關、放大器等)、數位衛星通訊傳輸系統(包括低雜訊降頻器、超小型私人衛星通訊收發機等)及數位視訊產品及器材(包括數位視訊轉換器、高畫質電視接收機等)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適用民國106年 IFRSs版本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適用民國107年 IFRSs版本金額	說明
民國107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576	\$ 7,57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8	(1,518)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8	(6,058)	-	1
資產影響總計	\$ 7,576	\$ -	\$ 7,576	
合約負債-流動	\$ -	\$66,683	\$ 66,683	2
其他流動負債	66,691	(66,683)	8	2
負債影響總計	66,691	-	66,691	
未分配盈餘	1,813,248	34,500	1,847,748	1
其他權益	(84,329)	(34,500)	(118,829)	1
權益影響總計	1,728,919	-	1,728,919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 1,795,610	\$ -	\$ 1,795,610	

說明：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518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058，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576，並調增保留盈餘\$34,500 及調減其他權益\$34,500。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66,683。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本集團擬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時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合併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48	48	48	註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配套器材、低雜訊降頻器、數位機上盒、無線網路通訊設備配套器材、衛星電視地面接收配套器材、數位衛星電視機上盒及高頻發射器之產銷業務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因可控制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其視為子公司並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5年
機器設備	3年～8年
運輸設備	5年～8年
辦公設備	3年～8年
雜項設備	2年～8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6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數位有線及通訊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23,970。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即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的帳面金額為\$1,266,3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70	\$ 2,144	\$ 1,7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10,025	1,726,212	2,424,278
定期存款	345,927	939,937	947,660
	<u>\$ 2,057,922</u>	<u>\$ 2,668,293</u>	<u>\$ 3,373,66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2,076
評價調整	(34,500)
	<u>\$ 7,57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355,661	\$ 1,663,190	\$ 1,284,735
減：備抵損失	(89,269)	(89,269)	(89,269)
	<u>\$ 1,266,392</u>	<u>\$ 1,573,921</u>	<u>\$ 1,195,46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90天內	\$ 1,045,461	\$ 1,271,974	\$ 791,056
90-120天	101,784	70,746	113,949
121-180天	63,973	147,101	227,579
181天以上	55,174	84,100	62,882
合計	<u>\$ 1,266,392</u>	<u>\$ 1,573,921</u>	<u>\$ 1,195,46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並已扣除備抵損失後之淨額列示。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07年3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物料	\$ 1,074,408	(\$ 261,022)	\$ 813,386
在製品	538,501	(64,760)	473,741
製成品	51,713	(16,638)	35,075
商 品	19,480	(17,712)	1,768
	<u>\$ 1,684,102</u>	<u>(\$ 360,132)</u>	<u>\$ 1,323,97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37,289	(\$ 246,942)	\$ 690,347
在製品	446,643	(51,734)	394,909
製成品	45,002	(12,674)	32,328
商品	20,875	(17,716)	3,159
在途存貨	28,068	-	28,068
	<u>\$ 1,477,877</u>	<u>(\$ 329,066)</u>	<u>\$ 1,148,811</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270,997	(\$ 251,333)	\$ 1,019,664
在製品	696,875	(64,316)	632,559
製成品	72,512	(18,089)	54,423
商品	20,194	(19,133)	1,061
	<u>\$ 2,060,578</u>	<u>(\$ 352,871)</u>	<u>\$ 1,707,70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8,481	\$ 1,824,957
跌價損失	29,782	19,577
其他	(189)	(1,127)
	<u>\$ 1,538,074</u>	<u>\$ 1,843,407</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931,763	\$ 208,804	\$ 212,298
其他預付費用	12,984	12,463	19,119
預付貨款	7,894	12,960	9,955
受限制金融資產(註)	-	5,616	7,430
其他	29,574	54,434	27,343
	<u>\$ 982,215</u>	<u>\$ 294,277</u>	<u>\$ 276,145</u>

註：受限制金融資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永鈦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11%	\$ -	38.11%	\$ 37,526	38.11%
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51%	-	21.51%	-	21.51%
Urmap, Inc.	-	28.07%	-	28.07%	-	28.07%
上海寬帶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	40.00%	-	40.00%	-	40.00%
	<u>\$ -</u>		<u>\$ -</u>		<u>\$ 37,526</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分別為\$0 及\$4,892。
2. 本集團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未有繼續投資之意圖，故所認列之損失以對該權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限。
3. 本集團評估永鈦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價值有下跌之虞，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31,504。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0、\$0 及\$37,526。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4,8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4,892)</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雜項設備</u>	未完工程及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27,061	\$ 837,340	\$1,436,486	\$ 8,123	\$ 75,645	\$ 588,855	\$ 436,831	\$4,210,341
累計折舊	<u>—</u>	<u>(388,625)</u>	<u>(1,034,267)</u>	<u>(7,375)</u>	<u>(65,304)</u>	<u>(470,988)</u>	<u>—</u>	<u>(1,966,559)</u>
	<u>\$ 827,061</u>	<u>\$ 448,715</u>	<u>\$ 402,219</u>	<u>\$ 748</u>	<u>\$ 10,341</u>	<u>\$ 117,867</u>	<u>\$ 436,831</u>	<u>\$2,243,782</u>
107年								
1月1日	\$ 827,061	\$ 448,715	\$ 402,219	\$ 748	\$ 10,341	\$ 117,867	\$ 436,831	\$2,243,782
增添	—	475	6,564	390	989	2,983	34,454	45,855
處分	—	—	(1,870)	—	(1)	(2)	—	(1,873)
折舊費用	—	(7,004)	(25,758)	(36)	(557)	(6,625)	—	(39,980)
移轉	—	—	—	—	—	530	—	530
淨兌換差額	<u>—</u>	<u>3,322</u>	<u>6,112</u>	<u>6</u>	<u>63</u>	<u>652</u>	<u>—</u>	<u>10,155</u>
3月31日	<u>\$ 827,061</u>	<u>\$ 445,508</u>	<u>\$ 387,267</u>	<u>\$ 1,108</u>	<u>\$ 10,835</u>	<u>\$ 115,405</u>	<u>\$ 471,285</u>	<u>\$2,258,469</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827,061	\$ 844,038	\$1,434,733	\$ 8,583	\$ 77,095	\$ 593,389	\$ 471,285	\$4,256,184
累計折舊	<u>—</u>	<u>(398,530)</u>	<u>(1,047,466)</u>	<u>(7,475)</u>	<u>(66,260)</u>	<u>(477,984)</u>	<u>—</u>	<u>(1,997,715)</u>
	<u>\$ 827,061</u>	<u>\$ 445,508</u>	<u>\$ 387,267</u>	<u>\$ 1,108</u>	<u>\$ 10,835</u>	<u>\$ 115,405</u>	<u>\$ 471,285</u>	<u>\$2,258,46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11,369	\$ 830,107	\$ 1,386,678	\$ 9,865	\$ 75,350	\$ 549,680	\$ 171,449	\$ 3,834,498
累計折舊	<u>—</u>	<u>(357,521)</u>	<u>(965,086)</u>	<u>(8,736)</u>	<u>(64,793)</u>	<u>(452,823)</u>	<u>—</u>	<u>(1,848,959)</u>
	<u>\$ 811,369</u>	<u>\$ 472,586</u>	<u>\$ 421,592</u>	<u>\$ 1,129</u>	<u>\$ 10,557</u>	<u>\$ 96,857</u>	<u>\$ 171,449</u>	<u>\$ 1,985,539</u>
106年								
1月1日	\$ 811,369	\$ 472,586	\$ 421,592	\$ 1,129	\$ 10,557	\$ 96,857	\$ 171,449	\$ 1,985,539
增添	—	705	1,853	—	374	8,485	20,924	32,341
處分	—	—	(59)	—	(4)	(3)	—	(66)
折舊費用	—	(6,890)	(26,284)	(182)	(593)	(6,150)	—	(40,099)
預付設備款移轉	—	—	1,073	—	—	2,029	—	3,102
淨兌換差額	<u>—</u>	<u>(9,202)</u>	<u>(15,658)</u>	<u>(32)</u>	<u>(176)</u>	<u>(949)</u>	<u>—</u>	<u>(26,017)</u>
3月31日	<u>\$ 811,369</u>	<u>\$ 457,199</u>	<u>\$ 382,517</u>	<u>\$ 915</u>	<u>\$ 10,158</u>	<u>\$ 100,269</u>	<u>\$ 192,373</u>	<u>\$ 1,954,800</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811,369	\$ 814,873	\$ 1,338,634	\$ 9,612	\$ 73,853	\$ 555,959	\$ 192,373	\$ 3,796,673
累計折舊	<u>—</u>	<u>(357,674)</u>	<u>(956,117)</u>	<u>(8,697)</u>	<u>(63,695)</u>	<u>(455,690)</u>	<u>—</u>	<u>(1,841,873)</u>
	<u>\$ 811,369</u>	<u>\$ 457,199</u>	<u>\$ 382,517</u>	<u>\$ 915</u>	<u>\$ 10,158</u>	<u>\$ 100,269</u>	<u>\$ 192,373</u>	<u>\$ 1,954,80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439	\$ 5,988	\$ 14,427
累計折舊	—	(2,565)	(2,565)
	<u>\$ 8,439</u>	<u>\$ 3,423</u>	<u>\$ 11,862</u>
107年			
1月1日	\$ 8,439	\$ 3,423	\$ 11,862
折舊費用	—	(24)	(24)
3月31日	<u>\$ 8,439</u>	<u>\$ 3,399</u>	<u>\$ 11,838</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8,439	\$ 5,988	\$ 14,427
累計折舊	—	(2,589)	(2,589)
	<u>\$ 8,439</u>	<u>\$ 3,399</u>	<u>\$ 11,83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4,131	\$ 14,824	\$ 38,955
累計折舊	—	(7,397)	(7,397)
	<u>\$ 24,131</u>	<u>\$ 7,427</u>	<u>\$ 31,558</u>
106年			
1月1日	\$ 24,131	\$ 7,427	\$ 31,558
折舊費用	—	(56)	(56)
3月31日	<u>\$ 24,131</u>	<u>\$ 7,371</u>	<u>\$ 31,502</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24,131	\$ 14,824	\$ 38,955
累計折舊	—	(7,453)	(7,453)
	<u>\$ 24,131</u>	<u>\$ 7,371</u>	<u>\$ 31,50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86</u>	<u>\$ 96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4</u>	<u>\$ 5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4,516、\$34,516 及\$62,449 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地區之市場成交價格評估而得。

(九) 無形資產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8,095	\$ 9,536	\$ 14,286	\$ 61,917
累計攤銷	(22,857)	(783)	—	(23,640)
	<u>\$ 15,238</u>	<u>\$ 8,753</u>	<u>\$ 14,286</u>	<u>\$ 38,277</u>
107年				
1月1日	\$ 15,238	\$ 8,753	\$ 14,286	\$ 38,277
新增	—	207	—	207
攤銷費用	(952)	(354)	—	(1,306)
3月31日	<u>\$ 14,286</u>	<u>\$ 8,606</u>	<u>\$ 14,286</u>	<u>\$ 37,178</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 38,095	\$ 9,743	\$ 14,286	\$ 62,124
累計攤銷	(23,809)	(1,137)	—	(24,946)
	<u>\$ 14,286</u>	<u>\$ 8,606</u>	<u>\$ 14,286</u>	<u>\$ 37,178</u>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8,095	\$ 1,833	\$ 14,286	\$ 54,214
累計攤銷	(19,048)	(114)	—	(19,162)
	<u>\$ 19,047</u>	<u>\$ 1,719</u>	<u>\$ 14,286</u>	<u>\$ 35,052</u>
106年				
1月1日	\$ 19,047	\$ 1,719	\$ 14,286	\$ 35,052
攤銷費用	(952)	(66)	—	(1,018)
3月31日	<u>\$ 18,095</u>	<u>\$ 1,653</u>	<u>\$ 14,286</u>	<u>\$ 34,034</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38,095	\$ 1,833	\$ 14,286	\$ 54,214
累計攤銷	(20,000)	(180)	—	(20,180)
	<u>\$ 18,095</u>	<u>\$ 1,653</u>	<u>\$ 14,286</u>	<u>\$ 34,034</u>

1. 商標權及商譽分攤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標權			
地壹創媒	<u>\$ 14,286</u>	<u>\$ 15,238</u>	<u>\$ 18,095</u>
商譽			
地壹創媒	<u>\$ 14,286</u>	<u>\$ 14,286</u>	<u>\$ 14,286</u>

2. 商標權及商譽係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第四季收購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瘋狂賣客」交易平台及商標權等而產生，其商標權已在台灣及中國註冊為有限耐用年限之商標權。
3. 商標權及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標權及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主要考慮毛利率、成長率及折現率。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158,950	\$ 113,966	\$ 133,040
存出保證金	64,470	64,447	64,855
土地使用權	20,505	20,281	19,979
其他	3,225	3,641	5,504
	<u>\$ 247,150</u>	<u>\$ 202,335</u>	<u>\$ 223,378</u>

1. 本集團於民國 93 年 10 月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簽定位於深圳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39 及 \$137。

2. 金融資產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4,917</u>	3.02%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5,048</u>	2.76%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u>借款性質</u>	<u>106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u>\$ 5,177</u>	2.08%	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615	\$ 242,493	\$ 79,707
應付佣金及權利金	43,178	44,057	110,524
應付設備款	12,696	13,910	6,73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000	4,000	125,892
其他	87,133	83,288	86,048
	<u>\$ 332,622</u>	<u>\$ 387,748</u>	<u>\$ 408,905</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7 及\$1,018。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509。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606 及\$9,708。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990,000，分為 399,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17,689,037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8%。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換轉入未分配盈餘，因此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57,817。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10		\$ 53,109	
特別盈餘公積	12,380		14,132	
現金股利	127,076	\$ 0.40	444,765	\$ 1.40

上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利。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相關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	(\$ 84,329)	(\$ 84,329)
適用IFRS9影響數	(34,500)	-	(34,500)
期初重編後餘額	(34,500)	(84,329)	(118,82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1,366	21,366
3月31日	(\$ 34,500)	(\$ 62,963)	(\$ 97,463)

106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	(\$ 71,949)	(\$ 71,94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3,866)	(53,866)
3月31日	\$ -	(\$ 125,815)	(\$ 125,815)

(十八)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625,16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數位有線 及通訊產品	其他	總計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16,952	\$ 108,213	\$ 1,625,16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部門收入	\$ 1,516,952	\$ 108,213	\$ 1,625,16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516,952	\$ 108,213	\$ 1,625,165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 100,016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合約	\$ 4,848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九)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7,642	\$ 7,393
租金收入	686	1,060
壞帳轉回利益	-	12,817
其他	14,570	11,295
	<u>\$ 22,898</u>	<u>\$ 32,56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69	(\$ 66)
(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	(88,230)	(264,232)
其他損失	(353)	(1,691)
	<u>(\$ 87,214)</u>	<u>(\$ 265,98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u>\$ 206</u>	<u>\$ 189</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867	80,369	182,236	110,337	86,407	196,744
勞健保費用	8,607	7,133	15,740	8,131	7,192	15,323
退休金費用	5,692	4,761	10,453	5,862	4,864	10,726
其他用人費用	8,848	3,910	12,758	9,803	4,281	14,084
折舊費用	33,400	6,580	39,980	33,104	6,995	40,099
攤銷費用	512	1,359	1,871	578	1,225	1,80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因本期虧損故未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前一年度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期末應收所得稅 (\$	30,545)	\$ -
期末應付所得稅	140	67,373
應收(付)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收現(支付)數	29,950	(54,177)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收)付所得稅	(455)	13,196
扣繳稅額	455	365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3,5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833	(43,083)
匯率影響數	6	(15)
稅率改變之影響	(20,603)	-
所得稅利益 (\$	49,430)	(\$ 29,537)

(2) 與其他綜合利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稅率改變之影響 (\$	1,246)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預估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	\$ -
106年3月31日		
抵減項目	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559	\$ -

4.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虧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95,804)	317,689	(\$ 0.3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95,804)	317,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5,804)	317,689	(\$ 0.30)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33,544)	317,689	(\$ 0.4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133,544)	317,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3,544)	317,689	(\$ 0.42)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55	\$ 32,3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910	4,1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696)	(6,734)
本期支付現金	\$ 47,069	\$ 29,721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5,048	\$ 807	\$ 5,85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65	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31</u>)	-	(<u>131</u>)
107年3月31日	<u>\$ 4,917</u>	<u>\$ 872</u>	<u>\$ 5,7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u>-</u>	\$ <u>272</u>

該其他關係人為本公司高畫質液晶顯示器及多媒體電視機上盒等產品之台灣地區代理商；本公司銷貨予該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惟實際為不定期收款。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u>	\$ <u>-</u>	\$ <u>276</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u>	\$ <u>-</u>	\$ <u>28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10	\$ 8,141
退職後福利	<u>160</u>	<u>189</u>
	<u>\$ 7,070</u>	<u>\$ 8,3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一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5,616	\$ 7,430	進貨保證及信託
不動產及廠房				
一土地	141,468	141,468	141,468	短期借款額度
一房屋及建築	90,348	90,935	92,433	短期借款額度
存出保證金				
一質押定期存款				銀行開立訴訟假扣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24	56,694	57,623	押保證函之擔保
	<u>\$ 287,140</u>	<u>\$ 294,713</u>	<u>\$ 298,9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Thomson Licensing、S.A.S 及 Dolby Laboratories Inc. 等簽訂權利金合約，本公司應按合約約定之價款給付權利金。
2.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興建嘉義廠房及添購機具設備，已簽約尚未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06,478、\$212,585 及 \$412,3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因營運所須資金調節公司之借款金額。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 21%、19%及 2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576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518	5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58	15,4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7,922	2,668,293	3,373,661
應收票據	7,731	3,355	15,223
應收帳款	1,266,392	1,573,921	1,195,466
其他應收款	88,409	70,934	55,231
其他金融資產	931,763	214,420	219,728
存出保證金	64,470	64,447	64,855
	<u>\$ 4,424,263</u>	<u>\$ 4,602,946</u>	<u>\$ 4,940,19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17	\$ 5,048	\$ 5,177
應付票據	104,601	113,924	118,020
應付帳款	1,036,979	840,670	1,093,329
其他應付款	332,622	387,748	408,905
存入保證金	872	807	975
	<u>\$ 1,479,991</u>	<u>\$ 1,348,197</u>	<u>\$ 1,626,40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集團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0,993	29.12	\$ 4,688,116
美金：人民幣	3,919	6.27	114,121
英鎊：新台幣	1,729	40.79	70,526
歐元：新台幣	1,307	35.88	46,8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465	29.12	\$ 1,178,341
美金：人民幣	11,000	6.27	320,32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1,452	29.84	\$ 5,116,128
美金：人民幣	12,266	6.51	366,017
英鎊：新台幣	1,727	40.20	69,425
歐元：新台幣	1,311	35.68	46,7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048	29.84	\$ 1,523,272
美金：人民幣	11,000	6.51	328,240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6,992	30.33	\$ 5,064,867
英鎊：新台幣	1,744	37.82	65,958
歐元：新台幣	1,328	32.43	43,0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357	30.33	\$ 1,072,378
美金：人民幣	20,553	6.89	141,61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8,230 及\$264,23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881	\$ -
美金：人民幣	1%	1,141	-
英鎊：新台幣	1%	705	-
歐元：新台幣	1%	4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83	\$ -
美金：人民幣	1%	3,203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649	\$ -
英鎊新台幣	1%	660	-
歐元新台幣	1%	4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24	\$ -
美金：人民幣	1%	1,416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逾期一年以上，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

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107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8.8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44,565	\$ 572,394	\$ 38,702	\$1,355,661
備抵損失	\$ 223	\$ 50,344	\$ 38,702	\$ 89,269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89,26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89,269
減損損失提列	-
3月31日	\$ 89,269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處予以彙總。集團財務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處。集團財務處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3月31日	1年以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17
應付票據	104,601
應付帳款	1,036,979
其他應付款	332,622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48
應付票據	113,924
應付帳款	840,670
其他應付款	387,748

106年3月31日	1年以內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177
應付票據	118,020
應付帳款	1,093,329
其他應付款	408,9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u>第三等級</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576
106年12月31日	<u>第三等級</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18
106年3月31日	<u>第三等級</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3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1,518	\$ 536
IFRS 9轉換調整數	6,058	-
新增	-	-
本期出售	-	-
3月31日	<u>\$ 7,576</u>	<u>\$ 536</u>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57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51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53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6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

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備供出售 －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1,518	\$ 6,058	\$7,576	(\$ 34,500) \$ -
轉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權益		7,576	(1,518)	(6,058)	-	34,500 (34,500)
IFRS9	\$	7,576	\$ -	\$ -	\$ 7,576	\$ - (\$ 34,500)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分別計\$1,518 及\$6,058，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7,576；另調增保留盈餘\$34,500 及調減其他權益\$34,500。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請詳附註十二(二)3.(2)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1,518	\$ 30,536
累積減損	(30,000)	(30,000)
	<u>\$ 1,518</u>	<u>\$ 536</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B.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58	\$ 19,994
累計減損	(4,500)	(4,500)
	<u>\$ 6,058</u>	<u>\$ 15,494</u>

A.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 957,191	\$ 165,816
群組2	5,402	5,542
群組3	309,381	619,698
	<u>\$ 1,271,974</u>	<u>\$ 791,056</u>

群組 1：國內外上市櫃公司

群組 2：L/C 信用狀交易公司

群組 3：其他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70,746	\$ 113,949
31-90天	147,101	227,579
91天以上	84,100	62,882
合計	<u>\$ 301,947</u>	<u>\$ 404,4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並已扣除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國內外上市櫃集團客戶

及採用 L/C 信用狀交易之客戶，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約為 7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期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集團損失之機率不高。

(5)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71,712	\$ 30,374	\$ 102,086
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損損失迴轉	-	(12,817)	(12,817)
3月31日	\$ 71,712	\$ 17,557	\$ 89,269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數位有線及通訊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2,121,446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1)	\$ 100,016	\$ -	\$ 100,016
預收貨款(表列其他非 流動負債)	(1)	5	100,021	(100,016)

說明：

(1)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三、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係以數位有線視訊及衛星通訊傳輸系統等相關產業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收入來源。其他產業包括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網際網路銷售等相關業務雖納入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惟因金額不重大，故將其營運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位有線 及通訊產品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516,952	\$ 108,213	\$ 1,625,165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516,952</u>	<u>\$ 108,213</u>	<u>\$ 1,625,165</u>
部門損益	<u>(\$ 94,702)</u>	<u>(\$ 2,295)</u>	<u>(\$ 96,997)</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數位有線 及通訊產品	其他	總計
外部收入	\$ 1,951,842	\$ 169,604	\$ 2,121,446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951,842</u>	<u>\$ 169,604</u>	<u>\$ 2,121,446</u>
部門損益	<u>(\$ 133,011)</u>	<u>(\$ 1,111)</u>	<u>(\$ 134,122)</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20,298	\$ 320,298	\$ 320,298	3%-5%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 4,630,755	\$ 7,717,925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30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貸出公司淨值之500%為限。

附表一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註2	\$ 672,383	\$ 239,766	\$ 239,766	\$ 4,950	\$ -	4%	\$ 3,361,913	Y	N	N	
0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註2	672,383	549,416	549,416	-	-	8%	3,361,913	Y	N	N	

註1：編號相關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4：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20%。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59,812	\$ 30,000	2.17%	\$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55,807	10,558	8.06%	6,058	
	Winds Four	"	"	14	982	18.92%	982	
	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785	536	1.10%	536	
					42,076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34,500)			
					\$ 7,576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子公司	進 貨	\$ 238,480	18%	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258,227)	(25%)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38,480)	(100%)	"		"	"	258,227	100%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15,414	-	"		"	"	(103,294)	(38%)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 貨	(15,414)	(100%)	"		"	"	103,294	100%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258,227	註	\$ -	-	\$ -	\$ -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103,294	"	-	-	-	-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320,298	-	-	-	-	-

註:係以債權債務互抵後淨額收付款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ED	1	應付帳款	\$ 258,227	註3	3%
0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ED	1	進貨	238,480	"	15%
1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ED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3,294	"	1%
1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ED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5,414	"	1%
2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20,298	註4	4%
2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766	"	-

註1：(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視關係人資金狀況先支付貨款，餘再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

註4：視關係人資金狀況不定期收款。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 22,248	\$ 22,248	6,000,000	100.00	(\$ 18,152)	(\$ 1,714)	(\$ 1,714)	子公司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426,145	1,426,145	49,000,000	100.00	1,543,585	(50,974)	(50,974)	子公司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壺創媒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453,298	453,298	21,600,000	48.00	6,811	(2,295)	(1,102)	子公司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rmap Inc.	開曼群島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2,000	22,000	666,280	28.07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永鈦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電信及通訊相關業務	61,367	61,367	3,049,000	38.11	-	(8,31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地壺創媒股份有限公司	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20,000	20,000	2,000,000	21.51	-	-	-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兆赫通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訊號接收、放大及分配用 之用戶前端等設備處理器	\$ 14,839	1	\$ 14,839	\$ -	\$ -	\$ 14,839	\$ -	100	\$ -	\$ -	\$ -	註3
上海寬帶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經營電視數位機頂盒之產銷業務	34,996	2	-	-	-	-	-	40	-	-	-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配套器材、 低雜訊降頻器、數位機上盒、無線 網路通訊設備配套器材、衛星電視 地面接收配套器材、數位衛星電視 機上盒及高頻發射器之產銷業務	1,155,469	3	1,155,469	-	-	1,155,469	(43,805)	100	(43,805)	1,185,944	-	

註1：投資方式代號說明：
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再投資大陸公司。
2.透過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貸款投資HKD3,775仟元。
3.透過第三地區設立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該被投資公司目前已停止營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70,308	\$ 1,191,803	\$ 4,038,878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進(銷)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5,414	-	\$ -	-	(\$ 103,294)	(38)	\$ -	-	\$ 320,298	\$ 320,298	3%-5%	\$ 766	